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许昌普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1. 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单位	规格 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交货 日期
1	高频评估电 灼仪	南京麦澜 德医疗科 技股份有 限公司	MLD UR30	24.6	1 台	24.6	合 同 签 订 30 日 历 天 内
2	射频理疗仪	天津市顺 博医疗设 备有限公 司	XSSP-3ST	52.8	1 台	52.8	
3	LED 光谱治 疗仪	湖南尖峰 激光医疗 科技有限 公司	JF-OPM-RY B8	5.5	1 台	5.5	
4	睡眠质量评 估系统	南京丰生 永康软件 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	V2.0	6.1	1 台	6.1	
合计（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小写）：890000.00			

2.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捌拾玖万元整（大写），即¥890000.00 元，该合同金额是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合格前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3.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的质量证明以及其他约定的材料。

5. 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

5.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 30 日历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

5.3.1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调试。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的保护措施。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

5.4.2 设备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及其附件有缺失、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5.4.5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4.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4.7 甲方验收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6.1 设备安装验收使用合格后,保修壹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

包退, 并进行免费维修、维护、保养。

6.2 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响应, 24 小时内到位检修,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 需提供相同档次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

6.3 质保期内, 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 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6.4 免费质保期内所有因货物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5 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设备质保期内免费维护 6 月/次, 并了解使用情况, 听取反馈意见。

6.6 设备安装测试完毕, 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6.7 乙方工程师对甲方维修人员做维修技术培训, 使维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7.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验收培训使用合格后付全款的 90 % (即¥ 801000.00 元), 一年质保期结束后付全款的 10%, (即¥ 89000.00 元)。

8. 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 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 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 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 索赔

10.1 如有异议, 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违约与处罚

11.1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12. 合同终止

如果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造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14.3 附件: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禹州市妇幼保健院

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地址：

乙方：许昌普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盖章）：

联系方式：15638792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9KW3HQ5C

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地址：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金坡村建材大

世界西一路1号楼101、102、103、104号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州支行

账号名称：许昌普高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帐号：9991 5600 5440 001 012

2026年 10月27 日

2026年 10月27 日